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 鉴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审判效率，做好证据收集工作，规范诉前委托鉴定流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指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结合硚口法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诉前委托鉴定是指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申请，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报请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鉴定意见予以证明，由人民法院依照

相关程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活动。

对当事人没有申请，但人民法院及接受人民法院委派的调解组织认为纠纷适宜通过鉴定促成调解的，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并请当事人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申请诉前鉴定。

第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案件须为提起诉讼时能够明确鉴定事项的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下列案件可以进行诉前委托鉴定：

-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三)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五) 劳务合同纠纷；
- (六) 产品责任纠纷；
- (七) 保险合同纠纷；
- (八) 买卖合同纠纷；
- (九)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十) 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

第四条 进行诉前委托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进行诉前委托鉴定，无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

(三)有具体的鉴定请求、事实、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四)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对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报请的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由参与诉前调解的法官(以下简称法官)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接收审查材料。

法官应在收到诉前鉴定申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是否明确、鉴定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认为达到诉前鉴定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交立案庭。

审查时法官认为还需补充、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指定补充、补正期间。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未补充、补正,或补充、补正后仍不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经审查不予准许诉前鉴定的,法官应经立案庭及时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向申请人进行释明并做好记录,继续组织调解。

第六条 经审查准许诉前鉴定的,法官应当组织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诉前委托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并通知主持诉前调解的人员参加。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质证时对相关鉴定材料有异议的,法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决定是否采纳,或者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证据并明确提交的期限。法官审查后,决定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3

日内预交鉴定费，逾期未缴纳，视为放弃申请，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继续组织调解。

质证完成后，法官同步将质证材料、委托鉴定的相关手续1日内移送立案庭，由立案庭按“诉前调”字号予以立案，立案庭参照诉中委托鉴定程序选择鉴定机构、出具委托书、移送鉴定材料，督促鉴定机构按照委托书上载明的鉴定事项、范围、目的和期限等完成受托鉴定工作。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

-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
-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
- （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或不补交鉴定费用；
- （四）被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进行鉴定；
- （五）其它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八条 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鉴定的，经立案庭督促后仍未按期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依当事人申请另行委托鉴定机构。

第九条 立案庭收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移送法官，由法官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并1日内通过调解员将鉴定意见送达当事人。

第十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官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附相关依据。对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成立的，法官应当要求鉴定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说

明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不成且当事人坚持起诉，调解员应及时将鉴定意见及调解材料连同全部案件材料移送立案庭登记立案。转正式立案后，案件继续由参与诉前调解的法官办理。

第十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应当随诉前调解或诉讼案件分别归档。

第十三条 依据本细则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但鉴定意见仅限于本次纠纷的调解、和解、诉讼使用。

第十四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十五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事项，本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或新出台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或新出台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